证券简称: 宇鑫货币 证券代码: 834510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 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方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个人本外币兑换业 务、关联方房屋租赁及关联方持续督导服务。具体如下:

# 1、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关联交易

因日常生活需要,公司关联方个人2019年度可能会与公司发生 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2019年度预计发生个 人本外币兑换业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包括:

个人关联方姓名	类别			
严幼眉	董事、个人股东			
程向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东			
叶国兴	董事			
马建功	董事			
程宇榕	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			
陈秀棉	监事			
柯月娜	监事			
刘慧娜	监事			

伊陈栋	监事		
张思慧	监事		
张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敏	董秘、高级管理人员		
李海川	个人股东		
程宇榕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东		
丁建宁	个人股东		

注: ①2019年1月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换届,于2019年1月18日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柯月娜女士及张思慧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②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发生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还包括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总则第二条规定: "年度总额分别为每人每年等值五万美元。"单个个人关联方预计兑换金额不超过五万美元,据此预计上述所列个人关联方与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金额将不超过等值 300.00 万元人民币。

# 2、房屋租赁关联交易

公司向控股股东厦门宇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鑫投资") 租赁办公场所,具体租赁信息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²)	租赁金额 (元/月)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宇鑫货币	宇鑫投资	厦门市思明区塔 埔东路 171 号 1503、1504 室	775. 35	38,760.00	2019. 01. 01 -2019. 3. 31	办公

2019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116,280.00元。

## 3、持续督导服务关联交易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预计2019年度持续督导费用不高于18万元人民币。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4、销售业务关联交易

因日常生活与商业经营需要,公司关联方 2019 年度可能与公司 发生购买工艺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年销售额不超过 20 万元。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宇鑫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41.75%股份(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光大常春藤、光大礡璞均为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管理的基金,光大资本系光大证券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及光大资本管理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6.7%的股权。

公司个人关联方为:

- (1)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宇鑫货币董事长严幼眉、董事程向阳、董事马建功、董事张宁、董事叶国兴回避表决,因表决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宇鑫货币监事会主席刘慧娜、监事陈秀棉、职工代表监事伊陈栋回避表决,因表决监事人数不足 2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经营交易均为交易各方自愿进行, 定价原则为:

- 1、个人本外币兑换定价方式:按交易当日公司公开牌价确定;
- 2、房屋租赁定价方式:按照市场同期可比房屋租赁价格协商确定:
- 3、持续督导费用定价方式: 双方在成为关联方前,已按市场行情约定持续督导费用,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 4、纪念册销售:按照商品标签价格确定

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

# (二)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行为,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三、备查文件:

- (一)《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